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34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李勇身份证号码：(420[REDACTED]530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李勇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勇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5508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李勇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7年9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3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2元，合计82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8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9元，合计1068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1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1元，合计1212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7元，合计1044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248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4元，合计136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

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李
勇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勇 2007 年 9 月至
2012 年 5 月的住房公积金 5508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
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
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
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
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4 月 7 日

